

荀子的社会道德教育思想及其现代启示

冯 兵

(厦门大学哲学系 福建厦门 361005)

Xunzi had been born to the tumultuous times, held the human nature wicked idea. And he formed idea of emphasis on etiquette and law, about moral and the material relations idea, as well as the etiquette and the music idea. Those had all unfolded his autonomy from the different angle with the social morals enlightenment thought, its main method performance for etiquette and music unification, moral and the material relations unification, fostered moral character by law.

Key words: Xunzi human nature wicked social morals enlightenment ways methodology sense

内容提要 荀子的性恶论是其社会道德教育思想的立论依据；“礼”、“法”、“乐”是进行社会道德教育的主要手段，而义礼统一、礼乐一体、明刑弼教则是基本的实施途径。荀子的社会道德教育思想对于我国当前社会道德教育体系的构建在观念及方法论原则上均有着有益的启示。

关键词 荀子 人性恶 社会道德教育 原则 启示

中图分类号 B222.6 **文献标识码** A

荀子是先秦诸子学派的集大成者，其思想体系以儒学为根基，同时兼采百家之长，内容涉及政治、经济、伦理、教育以及自然科学等方面，可谓博大精深。以荀子等人为代表的儒家学派对于道德教育十分重视，已经形成了一个相当完备的道德教育体系。用现代教育的理念分析，儒家的道德教育体系应当分为学校道德教育、家庭道德教育、个体道德修养与社会道德教育四个部分。目前学术界对于儒家道德教育思想的研究主要侧重于前三者，在社会道德教育思想方面着力较少。而事实上先秦儒家，特别是荀子的道德教育思想中社会道德教育占了很大的比重，甚至是处于主体地位。因此，本文拟通过对荀子的社会道德教育思想做出梳理，并试图为当前的社会道德教育提供一些有益的借鉴。

一 荀子社会道德教育思想的人性依据

荀子的人性观念是其社会道德教育思想的理

论依据。他将人生来即有的“饥而欲食，寒而欲暖，劳而欲息，好利而恶害”^[1]（《荣辱》）的本性视为产生一切不道德行为的源泉，说：“今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焉，顺是，故争夺生而辞让亡焉；生而有疾恶焉，顺是，故残贼生而忠信亡焉。生而有耳目之欲，又好声色焉，顺是，故淫乱生而礼义文理亡焉。然则从人之性，顺人之情，必出于争夺，合于犯分乱理而归于暴。”^[2]（《性恶》）荀子将人趋利避害的生理与心理反应这一自然属性赋予了人性本体意义，并依据情、性的放纵“不节”所引起的社会秩序混乱的后果予其“恶”的伦理评价，因此以人性为恶。

荀子曰：“今人之性恶，必将待师法然后正，得礼义然后治。”师法、礼义因性恶而起，并对此予以了更深入地说明：“礼起于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不争。争则乱，乱则穷。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以养人之欲，给人之求。使欲必不穷乎物，物

收稿日期 2007-09-20

必不屈于欲,两者相持而长,是礼之所起也。”^[13]《礼论》由此荀子提出了圣人制礼说:“凡礼义者,是生于圣人之伪,非故生于人之性也。”接着又进一步说明道:“圣人化性而起伪,伪起而生礼义”^[14]《性恶》。对于礼义的产生来讲,“化性起伪”既是目的也是手段。在《荀子·尧问》中,提到荀子所处的“乱世”时说“礼义不行,教化不成”《荀子·议兵》也说:“礼义教化,是齐之也”,亦都是以礼义为社会教化的根本手段。

同时,礼还是“法之大分,类之纲纪也”^[15]《劝学》、“治之始也”^[16]《王制》;“故人无礼则不生,事无礼则不成,国无礼则不宁。”^[17]《修身》礼在荀子心目中,已被提升到了至高无上的地位。但礼毕竟代替不了法,尽管在荀子那里礼已经有了足够的制度性,仍然只是一种行为规范,不具备强制约束力。面对人性中趋利避害、好佚恶劳之“恶”时,礼的道德规范与教化作用往往是有限的,尤其是对尧的儿子朱丹、舜的弟弟象之流的“嵬琐”之徒必须“待之以刑”,才能起到杀一儆百的社会教化效果。所以荀子在很多时候都不得不强调和借重法的存在与其社会道德教育的作用而礼法并称,如“治之经,礼与刑”^[18]《成相》、“隆礼至法则国有常”^[19]《君道》等等。

另外,荀子将人性与人的情感和欲望的关系也做了梳理,《荀子·正名》说:“性者,天之就也;情者,性之质也;欲者,情之应也。”情为性的实质内容,也是表现形式;“性之好、恶、喜、怒、哀、乐谓之情”。他又强调说:“夫乐者,乐也,人情之所必不免也。故人不能无乐,乐则必发于声音,形于动静,而人之道,声音、动静,性术之变,是尽矣”^[10]《乐论》荀子认为,音乐是“人情之所必不免也”,其本质就在于“穷本极变”,提升个体的道德素质,创建和谐的社会道德生态环境。于是,要“化性起伪”,求得“性术之变”,音乐也是必不可少的一个社会道德教育手段。

二 荀子社会道德教育思想的方法论原则

荀子由人性“恶”,论证了道德教化的必要性与紧迫性,并根据人性的相关特点,提出了“礼”、“法”、“乐”三个进行社会道德教育的主要手段。在社会道德教育的具体实施活动中,“礼”为纲,“法”、“乐”为辅,是重要的方法论原则。而荀子所极力宣扬的“以义制利”、以义求利的义利观是其社会道德教育思想所要塑造的基本社会道德价值理念,其理想的社会目的效应就是要达到义利的辩证统一,从而构建一个因义得利、德福自然统一

的伦理社会。因此,他对辩证统一的义利观的宣讲与说教也是进行社会道德教育的一个主要方法论原则,且具有纲领性的地位。

第一,义利统一。义利关系问题历来就是儒家道德教化的重要内容,在荀子这里,正确的义利观既是社会道德教育的重要目标,而重新解释和建构先前重义轻利的义利观在他的社会道德教育方法论上也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

首先,荀子指出:“行义以礼,然后义也”^[11]《大略》;“义”源于“礼”,是“礼”内化于人类思想意识中的道德情操和处世的经验智慧,具有形而上的抽象意义。冯友兰先生也认为:“礼之‘义’即礼之普通原理。”^[12]若从道德教育的角度来讲;“礼”总体上是一种外在于人的伦理规范;“义”则是对“礼”的伦理价值的进一步升华,是荀子伦理思想中的至上价值观,也是荀子的道德教育思想所设定的最高德性目标。

其次,“义与利者,人之所两有也。虽尧、舜不能去民之欲利,然而能使其欲利不克其好义也。虽桀、纣亦不能去民之好义,然而能使其好义不胜其欲利也。”^[13]《大略》荀子在此又肯定了“好义”、“好利”作为人的社会属性与自然属性的不可分离,同时也肯定了义、利于人的生存的关联性和内在统一性。在对民众进行道德教育的过程中,荀子一再强调适当节制对物质利益的追求是一种很重要的德性,甚至是君子与小人在德性上的分野。他说君子“求利也略”;“能以公义胜私欲也”^[14]《修身》,而小人则是放纵情欲不加节制;“唯利所在,无所不倾”^[15]《不苟》。因此,荀子极力倡导“先义后利”、“以义制利”,而“先义后利”、“以义制利”事实上就是以义求利,反而会获取更大的利,义、利之间其实就是一种辩证统一的关系。

义、利的辩证统一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对于庶民百姓来讲,“义”就是对由“圣人”所定礼制的无条件遵行,不得有丝毫违背,因为“义者循礼,循礼故恶人之乱之也”^[16]《议兵》,要求“贵贵、尊尊、贤贤、老老、长长”^[17]《大略》,极力鼓吹“少事长,贱事贵,不肖事贤,是天下之通义也”^[18]《仲尼》。努力做到这一点之后,广大的“涂之人百姓”就有可能实现身份地位的跃升;“积善而全,尽谓之圣人”^[19]《大略》了,而“君子”、“圣人”等名份、地位正是封建社会中最为重要的精神利益。同时,荀子还经常告诫君主必须“谄德而定次,量能而授官”^[20]《儒效》(虽然也强调了“能”的重要性,但德性始终处于首位)对社会生活中老百姓的义利统一、德福

一致予以政治保障。其二,这一社会道德教育的方法论原则也同样适用于统治者:“义立而王”,强调“论法先王,则知所贵矣;以义制事,则知所利矣”^[21](《君子》),学习先王,以“义”这一最高德性标准来判断和处理政事即可获取利益;反之,如果“不能以义制利,不能以伪饰性,则兼以为民”^[22](《正名》)。君主德性是否高尚,能否养成正确的义利统一的观念,则不仅关系到王道政治理想的实现与否,甚至和统治地位存亡攸关。

荀子在他的社会道德教育活动中,努力宣扬和贯彻义利辩证统一的观念,试图建立一个德福统一的社会伦理秩序,以督促老百姓遵循礼义,做统治者的顺民,同时也约束君主以礼义治国,获得长治久安。他这种主张现世幸福与个体道德素质对应统一的社会道德教育理念,在封建社会道德建设方面也确实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为历代统治者和政治思想家、教育家们所继承和发展。

第二,礼乐一体。荀子的这一社会道德教育的方法论原则主要体现在“乐和同,礼别异”^[23](《乐论》)的思想中。在《乐论》这一篇中,他首先肯定了音乐是“人情之所必不免也,故人不能无乐”,因为“夫民有好恶之情而无喜怒之应,则乱。”人性之中本就有表达和满足情感需求的内容,如果没有音乐,人的情感就不容易得到妥善的表达和满足,从而引起情绪的紊乱失常。继而荀子又指出音乐可以调和君臣关系,使家庭和睦、乡邻友好:“故乐在宗庙之中,君臣上下同听之,则莫不和敬;闺门之内,父子兄弟同听之,则莫不和亲;乡里族长之中,长少同听之,则莫不和顺。”音乐能够有效地调节人的情绪,激发人内心的善良情感,使人和谐共处,安居乐业:“金石丝竹,所以道德也”,其对人的道德感化和引导作用是无可替代的:“夫声乐入人也深,其化人也速”。当然,并非所有的音乐都有如此积极的作用,必须是圣人所制“雅、颂之声”,妖冶之乐则被荀子称为“邪音”,是“危削侮辱之本也”。

礼的核心精神也是以和为贵,譬如孔子曾说:“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斯为美。”^[24](《学而》)就道出了“礼”的核心精神在于“和”,无论是礼仪、礼义还是礼制与礼治等,礼的运用都是为了追求和谐。礼的具体社会功能就是确定、维持和协调社会各阶层的关系,以达到整个社会的和谐有序。但即使是在丧祭礼、乡饮酒等民间仪式中,礼虽然认可人的情感的正常流露和表达,却对人的情感表现方式做出了各种细致的等级规定。礼始终只是一种人心之外的道德规范,它对整个社会所作的尊

卑、上下、长幼、亲疏的严格等级划分和行业分工都具有较强的制度属性,关注的始终是社会秩序的和谐稳定与事理的适当合宜。况且荀子还很看重法对礼的辅助作用,更使他的礼在社会道德教化中显示出了冷硬的一面。因此,荀子对乐的功能范畴作了明确界定,由乐来对礼作出适当的补益:“乐和同,礼别异”^[25](《乐论》),又说:“恭敬礼也,调和乐也。”^[26](《臣道》)礼强调上下之别,而乐则是从文化层面上润饰和软化赤裸裸的阶级对立,对礼法所定社会各阶层的严格等级区分在心理上造成的隔阂做出调和,以缓解人们的紧张情绪,避免社会矛盾的激化。故而荀子特别强调在社会道德教育中的礼乐交融互补。他说:“乐也者,和之不可变者也;礼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乐和同,礼别异。礼乐之统,管乎人心矣。”^[27](《乐论》)礼乐一体,就足以教化人心,整饬社会秩序了。又《礼记·乐记》中也说:“乐者为同,礼者为异……乐胜则流,礼胜则离。”又说:“乐由天作,礼以地制,过制则乱,过作则暴。”强调礼、乐的统一必须不偏不倚,恰到好处。

荀子说:“故乐行而志清,礼修而行成,耳目聪明,血气和平,移风易俗,天下皆宁,美善相乐。”^[28](《乐论》)在道德教育中,礼侧重于规范教育,而乐注重情感上的潜移默化;“乐行”与“礼修”的有机结合既可以使个人“耳目聪明,血气和平”,又可以使整个社会“美善相乐”,从而达到“移风易俗,天下皆宁”的社会道德教育目的。而“礼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29](《乐论》),礼重在理,乐重在情,荀子主张礼、乐一体,体现了他在社会道德教育中对情理和谐的重视与追求。

第三,明刑弼教。荀子出于人性恶的观念,在重构社会秩序,进行道德教化的过程中,提出了“隆礼重法”的思想。而礼、法在社会道德教育活动中又各有侧重,其适用对象也有根本区别。荀子说:“以善至者待之以礼,以不善至者待之以刑。”^[29](《王制》)又规定“由士以上则必以礼乐节之,众庶百姓则必以法数制之。”^[30](《富国》)由此大致可以判定,在荀子那里“以善至者”为士;“以不善至者”即为众庶百姓,人们德性的高低也就决定了社会身份与地位的等级。但是,在整个社会结构中,众庶百姓毕竟占绝大多数。尽管由于荀子德主刑辅的思想以及对“道德之威”的功利性认识,法对于整个社会的道德教育只能充当一种辅助礼乐进行正面教育的手段,但法的必要性却是不言自明的。如果说礼乐偏重于对人的境界伦理的引导与维护,法就是对人的底线伦理的强制性保障。而底线伦理保障的

终极目的则是规范人们的行为以劝人向善,即“明刑弼教”。荀子说:“不教而诛,则刑繁而不胜;教而不诛,则奸民不惩;诛而不赏,则勤励之民不劝;赏而不类,则下疑、俗险而百姓不一。”^[311](《富国》)“教”指的是正面的开导教育,而“诛”、“赏”、“类”,都属于“明刑弼教”的广义范畴。荀子此语即点明了法对于“教”的重要作用。并且,在《议兵》中荀子也指出了“明刑弼教”,以法致善的重要教育功能:“雕雕焉县贵爵重赏于其前,县明刑大辱于其后,虽欲无化,能乎哉?”

总的来讲,荀子要求君主在推行礼义教化的大前提下“以法取焉”,主要对象有两类。其一就是广大的平民百姓。荀子说“众庶百姓则必以法数制之”,强调应该“严刑以戒其心”^[321](《富国》),认为普通百姓既然还没有积善成仁以实现身份地位的转化,其人性中的恶也必然没能得到很好的改造,就必须以法督导其向善。其二,对于国家政权机构中作为中下层行政人员的“官”、“吏”,荀子也同样要求君主“正法以齐官”^[331](《富国》),以使“百吏畏法循绳”^[331](《王霸》)。“官”与“吏”只是统治者治理国家,管理民众的工具,其伦理地位仍然没能上升到“士”的高度,所以也必须以法致其循礼向善。

既然法在整个社会道德教育中是必不可少的,法制建设就显得十分重要。荀子指出:“君法明,论有常,表仪既设民知方。”^[341](《成相》)如果君主的法制严明,则民众的行为就自然有章可循而“不为非”。同时,君主执法也得公正准确,应当“刑罚不怒罪,爵赏不逾德”^[351](《君子》),并指出“刑称罪则治,不称罪则乱”^[361](《正论》)。另外,荀子认为统治者还应加强立法和法律的宣传教育;“人无法则悵悵然,有法而无志其义则渠渠然”^[371](《修身》),必须要使人们有法可依,知法懂法;“依乎法而又深其类,然后温温然”^[381](《修身》),成为统治者的顺民。

三 荀子社会道德教育思想的现代启示

荀子的社会道德教育思想以人性恶为立论前提,相比孔、孟(尤其是孟子)对个体内在德性的发掘与维护更具现实针对性,对于我国当前的社会道德教育体系的构建,无论是在观念认识还是在具体的教育研究与实践的方法论上,都有着较为重要的启示意义。

《汉书·艺文志》载:“儒家者流,盖出于司徒之官,助人君顺阴阳明教化者也。”^[381]荀子身为继孔孟之后的又一位儒学大师,其所有立论均以“助人君顺阴阳明教化”为中心。因此,教化也是荀子等儒家代表人物的学术思想体系中重要的一部

分。荀子以人性为恶;“人之性恶,其善者伪也”^[391](《性恶》);“伪”指的是对人性的社会改造活动,而这一改造的过程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一个社会化的、全民性的道德教育,即今天我们所说的社会道德教育。荀子主张人性“恶”,其目的正是为了给予道德教化以有效的逻辑必然性,强调对全社会进行道德教化的必要与紧迫。从这一点看,社会性的全民道德教育就是荀子伦理思想的根本宗旨,同时,也是我国传统教育思想的伦理归宿。

但是,我国目前社会道德教育方面的研究并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鲜有学者从事这方面的专门研究,没有专门的著述和教材,期刊网上也较少查到相关的学术文章,全国高校的思想政治教育及其他相关的教育专业几乎都没有开设这方面的课程。然而,社会道德教育的重要性却是不言而喻的。社会道德教育的对象是社会全体公民,而不仅仅是在校的青少年学生,它是一种面向全社会的道德素质教育,其目的是为了整个国家、社会的道德生态环境的净化与维护。营造一个积极、健康的社会道德生态环境,对于维持国家经济稳定高速发展、预防犯罪、增强人民的安全感,有效提高老百姓对于日常社会生活的满意度等等,都是至关重要的。我国当前所出现的许多社会道德困境,如公民社会责任感低下、规则意识缺失、羞耻心淡化、势利之风流行,以及由之产生的各种社会问题,如贪污腐败屡禁不止、社会治安恶化、人情淡薄以及信仰危机等等,也都与当前社会道德教育研究与实践的滞后有着莫大的关系。并且,对于我国目前正在大力进行和谐文化建设,荀子对于社会道德教育的极度重视就提醒我们,构建和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来说,社会道德教育更是其中主要的方式之一。所以,荀子对于社会道德教育的极度重视就提醒我们,构建一个合乎时代要求的社会道德教育体系,是我国的当务之急。

去除其封建宗法伦理思想的糟粕,荀子的社会道德教育思想在具体的方法论上对我国当前的社会道德教育也有一定的借鉴作用。具体表现在:

第一,道德教化要建立在受众的物质需求得到基本满足的基础之上,而在当前的社会经济与政治活动中,对“义”的价值主导地位的重建和宣传也迫在眉睫。管子讲“仓廩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401](《牧民》),荀子强调义利辩证统一,同样都包含有认可和满足庶民百姓对“利”的基本需求的思想。他反复强调富国、裕民,其根本目的正在于此。荀子的义利辩证统一的社会道德教化思

想将对德性的追求与现实利益紧密结合起来,无论是对君主还是庶民百姓,都极大地鼓舞了人们向善求福的信心,有效地激起了人们内心的道德信念。这一道德功利主义倾向与孔、孟轻利、贱利的观点有很大不同,在整个社会性的道德教育活动中,有力地增强了道德教化的社会效力。

因此,荀子义利辩证统一的教化观点,在当前的社会道德教育中的方法论意义就体现为:一方面,当前的道德教育必须要充分考虑到教育对象的人性特征以及现实的物质需求,假、大、空的口号宣传不仅不会起到任何效果,恰恰适得其反,引起人们的逆反情绪。这是我们应该注意的。另一方面,在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社会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道德状况反而呈现出了较严重的滑坡现象,令人担忧。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尽管“经济人”假设是市场经济运行的人性基础,但若不加以适度控制,也会成为市场经济进一步发展的绊脚石。我们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需要的是“经济人”与“道德人”的统一,亦即“理性经济人”。笔者以为,现在已经是我们应该引起高度警觉的时候了,目前在我国的政治、经济等社会活动领域中的许多失范现象表明,“不管黑猫白猫,抓到老鼠的就是好猫”的鼓舞口号已经过时,我们在健全法制建设的同时,也必须加强对市场经济活动以及其他的社会活动中人们行为的伦理引导、监督与控制,在全社会树立起“以义制利”、以义求利,并因义得利的义利辩证统一的义利观。

我国目前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社会物质条件有了较程度的发展,但还不能充分保障公民的道德水平和物质利益之间实现对应统一的情况下,对社会道义与责任、诚信观念与规则意识等的呼唤和宣传或许还不能起到立竿见影的效果,但荀子所带给我们的义利辩证统一的传统义利观,至少可以为全社会确立一个明确的道德标尺,在人们面临各种义利矛盾的时候起到正确的价值导向作用。同时,加强义利辩证统一的道德信念的宣传和教育,也可以有效地促进和激励受众提升道德素质、培养道德情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荀子“以义制利”、以义求利的传统义利思想应当引起足够的重视,我们必须强调利益的追求过程中道义的首要地位,它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道德基础。事实上,荀子强调“先义而后利者荣,先利而后义者辱”^[41](《荣辱》),其以义利观为基础的荣辱思想也正是社会主义荣辱观“八荣八耻”的基本内涵之一。

第二,要求情理和谐,重视教化对象的情感体

验及其在德性提升过程中的重要影响,在当前的社会道德教育工作中也值得重视。道德规范与法律制度对社会的道德教化通常只是着力于制度化的强制性规约作用,而忽视了受众的情感与心理需求,因此,荀子要求礼乐统一,强调情理和谐的教化思想就告诉了我们在道德教育中情感教育的重要性所在。首先,我们要充分认可和肯定每一个社会成员在不危及社会公共利益和伤害他人的前提下,有正当的情感宣泄的自由和权利;其次,在当前的社会道德教育体系中,我们还必须重视情感疏导的渠道与方式问题。其中荀子所给予我们在具体操作层面的一个重要启示就是音乐与人心教化的结合。具体说来,我们可以将一些道德规范及正确的社会道德价值观编写成歌词,然后谱以优美的乐曲在社会上广泛流播传唱,这样的道德教育形式显然比枯燥的说教收效更要显著得多。当然,历史上我国的教育工作者对这方面的运用还是卓有成效的,解放战争时期解放军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是一个类似的典型例子。而在社会教育方面,前几年一度流行的《健康歌》就引发了一场持续很长时间的呼拉圈热,对于全民健身运动的开展起到了较积极的作用。一曲《常回家看看》借助春节晚会的传媒形式和它的巨大影响力,在引导为人子女者如何尽孝,如何理解传统孝伦理文化在新时期的表现形式等方面的宣传与教育也同样十分有力。由此可以想见,多制作并广泛传唱有关道德方面的“健康歌”,其社会道德教育的效果应当是比较显著的。

不过,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世界的日益全球化,以及现代传媒技术日新月异地发展和普及,人们获得情感表达与满足的渠道的多样性与复杂性远不是荀子那个时代可以比拟。现代社会道德教育所要注意的不仅仅是将道德教化与音乐形式相结合,还要考虑到互联网、影视文学和各种通讯工具等多种手段的应用。而荀子对“雅乐”与“邪音”的区分也告诫我们,既要充分运用现代传媒与娱乐形式来引导和满足人们情感的正常需求,加强对人们道德情感的引导和教育,又要充分重视社会文化生态环境的建设和管理,加大打击各类文化娱乐场所和通讯、网络等领域中黄赌毒现象的力度,切实保障文化生态环境的纯净与健康。

第三,事实上,对于社会道德教育来讲,文化生态环境只是整个社会道德生态环境的一部分。要真正提高和巩固社会道德教育的效果,整个社会道德生态环境的净化是相当重要的。对此,数千

年前荀子就提出了“明刑弼教”,以法致善的观念。当然,荀子以德性定尊卑上下社会等级的思想显然太过理想化,在现实生活中不大可能实现,他由此而强调礼、法在道德教育对象上的区别更是不可取。荀子是先秦儒家中最为注重法律在治国理政、教化人心中的地位 and 作用的思想家,他多次强调“隆礼重法”,礼法并用,这固然与他和孔子、孟子等人的学术气质的不同有着一定的关系,但最主要的还是由于他们所处时代与社会背景的差异所致。于是,荀子“明刑弼教”、以法致善的社会道德教育方法论原则的现代启示一方面就在于,法的强制性约束力可以为整个社会营造一个基本公平、公正而稳定的道德环境。另一方面,由于法律在社会道德教育体系中的作用和地位是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变化的,对于我国目前这样一个正处于发展和转型期的社会形态来说,法律在现代社会道德教育中的影响和地位必然要受到更多的重视和关注,它既是社会发展的规律,也是时代的要求。

荀子强调“以义制利”、以义求利,其理想的社会目的效应就是要达到义利的辩证统一,也就是德福的对立统一。唯有如此,才能使得公众充分感受到道德的现实力量,将公众对于道德修养与实践的积极性、自觉性有效地调动起来,树立起公众积极的道德信念,提高公众的道德责任感。但是,在当前片面追求市场经济效益的情况下,善良忠厚、坚守道德准则的“老实人”往往难以获取物质上的成功,甚至连正当权益都无法得到有效的保障,恰恰是那些道德信念淡薄、无视社会规则甚至是违法乱纪的胆大妄为者更容易获取名利。在这样的状态下,对于道德信念的坚守自然不容易经受住现实物质利益的考量。因此,我们应该加强市场经济体制中的制度建设,完善分配制度,坚持分配正义,充分重视利益分配法则中的道德因素。在现代社会道德教育中,将社会资源和物质利益的分配与公民的道德素质和道德行为有机联系起来,并完善整个社会的扬善惩恶机制,从法制建设的角度对其加以规范,使德恶者必损,德高者必然名利双收,自然就会调动起公民向善习德的积极性,并大大提高公民对于道德自身及道德建设的信心。

焦国成教授曾经指出:“善恶标准模糊,耻感低下,规则意识淡漠,是当今社会最主要的问题。”^[42]我国当前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一个转型与发展中的社会形态里出现上述社会问题,自有它一定的历史局限性与必然性。对此,我们首先要

有一个理性客观的认识和态度。而在当前的社会道德形势下,正面的引导教育显然无法充分地唤醒与维护每一个公民的道德自觉,法律所独具的社会道德教化功能应当得到更为深入具体的发掘和运用。法律在社会道德教育中的参与和应用,其最直接有效的途径就是道德规范的适度法制化。我们要力图在以道德为主导的一些日常生活领域里,适当建立起更具强制效力的法律法规,以保障社会道德教育的顺利实施。最新颁布的《婚姻法》就对包二奶、第三者插足等不良行为和社会现象作出了较为明确细致的法律界定与判罚。又譬如说,某些见义勇为者在伸张正义的时候受到了伤害,而救助对象事后却不肯站出来维护施救者的正当权益,针对这种典型的德、福矛盾现象,我们也必须建立一种“集体主义道德的利益补偿制度”^[43],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保护富于社会道德责任意识的见义勇为者得到应有的利益补偿,同时也鼓舞民众的道德信心,从而强化社会道德教育的效果。此外,对之具体的法律应用还可以表现为:对受益者蓄意隐匿的行为按知情不报予以刑拘,并提起民事追诉,并且,在事件发生时若有毫不作为的冷漠旁观者,也应当制定相关法规,结合事发当时的具体情况予其不同程度的训诫或惩处。因此,在当前的社会道德教育中,我们不仅要加强道德利益补偿制度的建设,也要加强道德规范适度法制化的进一步完善与深入。在这一点上,新加坡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这个同样具有深厚儒家文化传统的国家有着廉洁高效的政府、高度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美安全的社会环境,而她的成功主要来源于包括政治、经济以及社会各个方面的道德规范和适度法制化。

[1]~[11][13]~[23][25]~[37][39][41]荀子《荀子》,管曙光主编《诸子集成》,长春出版社1996年。

[12]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中华书局1961年,第414页。

[24]孔子《论语》,管曙光主编《诸子集成》,长春出版社1996年。

[38]汉·班固《艺文志》,《汉书》(第六册),中华书局1992年,第1728页。

[40]管仲《管子》,管曙光主编《诸子集成》,长春出版社1996年。

[42]焦国成《守善寻本,雕塑和谐社会中完善的人》,《中国教育报》2005年1月18日。

[43]聂文军、张群颖《论集体主义道德的补偿规范与现实的利益补偿制度》,《道德与文明》2006年第1期。